鉴定受理回执

受理编号：

委托人 ：

您于 年 月 日送检的 案/事件检验材料，本中心已予受理。规定检验周期为自全部检验材料送齐后 个工作日。

注：

受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送 检 人：

说明：本函一式二份，第一联随卷，第二联发送检方，送检方凭此回执领取司法鉴定文书。